

证券代码：836706

证券简称：施美药业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公司”)拟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济医药”)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广州美济临床研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万科云城或其他双方认为适宜的场所(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9,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博济医药以现金认缴出资 10,2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名称：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1506 房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广场 A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34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91440101743555883K

主营业务：研究和试验发展。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04.sz）创建于 2002 年，是一家从事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博济医药始终坚持“诚实、守信、专业、权威”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医药企业和其他新药研发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包括新药临床研究服务、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医疗器械注册及临床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临床数据管理与统计以及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其他咨询服

务等，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方位、一站式 CRO 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注册资本 13,334 万元，在市中心繁华区域拥有 27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在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建有 12,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临床前研究业务试验大楼，在增城区拥有占地 50 亩，规划建筑面积 6 万多平方米的生物医药科技园。公司旗下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并建立了三十多个监查服务网点。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技术实力、服务质量、服务范围、营业收入、团队建设等方面都已跻身我国 CRO 公司的领先地位，成为我国规模领先、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中大型本土 CRO 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博济医药累计为客户提供临床前研究服务 200 余项，临床研究服务 400 多项，协助近 30 多家企业顺利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包括多项国家 1 类新药和国家 863 课题等重大项目。

博济医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现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美济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万科云城或其他双方认为适宜的场所

(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技术进出口；专利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200,000.00	51.00%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800,000.00	49.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效整合合作方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强强联合，形成协同效应，共同打造一支技术一流、质量过硬的临床试验（含 BE）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早日形成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药品生产、销售的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发挥股东权利，参与新公司内控有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意义。

## 五、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均为认缴，各出资人将按照约定期限，根据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陆续缴足出资。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